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 I & I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緊隨通過本特別決議案日期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或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後，(i)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34,661,010.16港元及將該削減而產生的貸項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統稱「削減股份溢價」）；(ii) 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應用繳入盈餘賬內之貸項金額298,458,069港元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及(iii) 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從繳入盈餘賬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作出36,202,941.16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02港元）的分派（「分派」）；及

- (b) 茲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進行一切必要存檔並批准、簽署、簽立、蓋章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決議案落實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1.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就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為符合享有建議分派的資格，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及張勁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